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Laaroussi Ndor (摩洛哥)的第 23/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Laaroussi Ndor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对来文做了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a. 背景

4. Laaroussi Ndor 是一名萨拉威记者，1991 年 7 月 24 日出生，是西撒哈拉阿尤恩的居民。

5. 根据消息来源，Ndor 与地下新闻运动“本特利媒体中心”有关联。他是本特利在线门户网站的摄影师、视频制作人和编辑。他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萨里市的 Gdeim Izik 审判期间以及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马拉喀什对萨拉威学生的审判期间担任本特利的记者。Ndor 先生听力不好，使用助听器。

b.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报告说，Ndor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大约晚上 10 时 30 分在 Mezwar 大道的一家商店里被一群没有透露姓名的摩洛哥警察被捕。据目击者称，他被几名警察殴打，并被强行带到中央警察局。

7. 消息来源指出，Ndor 先生的家人在他被捕后没有从当局那里得到关于他的任何信息。他的家人和朋友也被阻止去看望他。来文方称，Ndor 先生在被关押在警察局的三天内遭到殴打。

8.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4 日在阿尤恩上诉法院，Ndor 先生被带见检察官。他在警察的押送下被带到法庭。Ndor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他的家人未被允许进入，也未被告知情况。2018 年 5 月 5 日，Ndor 先生被带到阿尤恩上诉法院接受询问。他的家人又一次被禁止进入法庭。Ndor 先生被指控对一名警察实施暴力，并携带了一把刀。这一次，他由一名律师代理，但律师未被允许在听证会前与他的当事人会面，或在听证会期间私下与他协商。Ndor 先生在法庭上否认了对他的指控，据称，他发现自己听不清楚诉讼过程。法院下令拘留 Ndor 先生，不允许律师接触他的当事人。

9. 听证后，Ndor 先生被转移到阿尤恩的当地监狱。他的家人随后试图去监狱探望他，但没有成功。他的家人也被阻止给他送食物和毯子。

10. 来文方进一步解释说，Ndor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再次在阿尤恩上诉法院出庭。这一次，他的家人和同事被允许进入法庭。Ndor 先生走进法庭，高呼口号，支持萨拉威人民的自决。显然，Ndor 先生有酷刑迹象。他的脸上布满了瘀伤，特别是右眼周围。同一天，Ndor 先生告诉他的亲属，在拘留期间，他被折磨了一整夜，直到他开始呕吐和失去意识。后来，因为疼痛，他两个晚上都睡不着。Ndor 先生还解释说，警方询问了他关于相机的问题，他们为此搜查了他的“整个身体”。Ndor 先生没有解释他所说的“酷刑”或“相机”是什么意思，也没有解释对他“整个身体”的搜查涉及什么。

11. 显然，上诉法院的听证会只持续了几分钟。Ndor 先生没有戴助听器，因此无法听取诉讼。来文方说，辩方要求法院推迟诉讼，直到 Ndor 先生收到助听器。来文方还说，在审问期间，主审法官没有问 Ndor 先生发生了什么事，也没有调查他脸上瘀伤的原因。他的律师第二次被拒绝与他的当事人私下会面。律师

还请求 Ndor 先生获得保释，但法官拒绝了这一请求，没有给出理由。诉讼被推迟到 2018 年 5 月 14 日。

12. 据来文方称，同一天，Ndor 先生的母亲被允许到监狱短暂探望他。她报告说，她儿子的身体和心理状况令人担忧。他被关在一个过度拥挤和通风不良的牢房里，与被定罪的囚犯关在一起。Ndor 先生还解释说，他在拘留期间被迫签了一份认罪书。他报告说，警察问他是否用石头袭击了警察。他作了否定回答，但警察回应说，“被告承认用石头袭击警察”，这一说法被记录在警方的记录中。随后，Ndor 先生被几名不同的警察用各种物品折磨。经过两天两夜的酷刑，Ndor 先生被迫在警方报告上签字。

13. 来文方进一步解释说，Ndor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再次在阿尤恩上诉法院出庭。法庭由许多警察把守。当他们到达时，Ndor 先生的家人被阻止进入法庭，但他的父母最终被允许进入法庭。虽有两名欧洲观察员获准进入法院，但来自萨拉威民间社会的所有观察员都被阻止进入。由于民事索赔人无法出席，听证会推迟到 2018 年 5 月 21 日。临时释放动议再次被拒绝，没有给出理由。

14.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新的听证会上，另一名萨拉威记者在法院大楼被捕，据称 Ndor 先生的妹妹在试图进入法院时被警察击打。只有 Ndor 的母亲和两名国际观察员出席了听证会。Ndor 先生走进法庭，高呼口号，支持萨拉威人民的自决。他被指控对一名值班警官使用暴力(投掷石块)，而且无正当理由携带刀具。Ndor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所签字的认罪书是对他不利的唯一证据。Ndor 先生对这些指控均未认罪。他向法庭证实他是在一家商店里被捕的。他说，他没有参加任何示威活动，在他被捕时，没有任何示威活动正在进行。Ndor 先生还告知法官，他不可能在没有助听器的情况下参加过示威。当他试图告知法官他在警察局被拘留时受到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以及他如何在酷刑下被迫签署认罪书时，法官打断了他的话说，他不被允许谈论警方报告中没有的事情。

15. 来文方还解释说，辩方称，没有证据表明 Ndor 先生有任何犯罪行为，他是在没有发生示威的地点被捕的，受伤的警官没有确认或指认 Ndor 先生是袭击者。辩方还证实，Ndor 先生的听力障碍使他无法参加示威活动。

16. 来文方指出，经过 25 分钟的审议，法官裁定 Ndor 先生未犯有对一名警官实施暴力的控罪，但犯有携带刀具的控罪。因此，他被判处 3 个月监禁，并被罚款 10,000 迪拉姆。

17. 来文方解释说，Ndor 先生的拘留条件后来有所改善，原因有两个：他的母亲被允许给他送衣服，并对他进行短暂的探视。然而，她未被允许给他带来传统的萨拉威服装(Daraa)；家人为此向摩洛哥当局提出了正式申诉。此外，Ndor 先生继续被关押在一个过于拥挤的牢房里。

18. 来文方还指出，Ndor 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阿尤恩上诉法院出庭。来文方指出，Ndor 先生的律师本人未被告知预定的上诉，Ndor 先生的家人随后不得不另找一名律师。应辩方请求，该案推迟到 2018 年 7 月 5 日。在 2018 年 7 月 5 日的听证会上，法官决定释放 Ndor 先生，因为他已经服刑两个月零三天。

19. 来文方还报告说，在 Ndor 先生获释后，他的住房受到警方的严密监视，警方将其包围了三天，来文方认为，其目的是，防止其他活动家或朋友来探望

他。随后，Ndor 先生继续受到监视，被警察跟踪。来文方称，Ndor 先生被允许出国旅行，并作为 RASD TV 的记者参加了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一次会议，RASD TV 是萨拉威阿拉伯民主共和国的官方频道。然而，当 Ndor 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返回时，他与来自西撒哈拉的其他活动人士同时被警方和情报部门人员逮捕。他在机场被拘留了一个半小时，无人解释他被拘留的原因。Ndor 先生显然遭到了一名警官的殴打、侮辱和监禁威胁，这名警官还威胁说，如果在街上看到他，将“砍下他的头”。由于这种虐待，Ndor 先生背部受伤。警官还没收了他的一些财产。鉴于这种监视和逮捕，来文方担心，Ndor 先生将再次被剥夺自由或遭受其他形式的报复。

20. 来文方还指出，2018 年 10 月 4 日，两名警官和两名阿尤恩上诉法院官员来到 Ndor 先生的住所。警察通知 Ndor 先生的父亲，如果 Ndor 先生不支付 10,000 迪拉姆的罚款，他将被逮捕。Ndor 先生当时不在家。他的父亲拒绝接受这些文件，警察告诉他，下次见到 Ndor 先生时，他们会逮捕他。

c.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21. 来文方解释说，Ndor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受到虐待，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在警察局被完全隔离地拘留了三天。因此，他被单独监禁了三天，未受法律保护。Ndor 先生于 5 月 4 日被带见阿尤恩的检察官，但没有对他提出正式指控，他也未经律师代理。5 月 5 日，他被带到阿尤恩上诉法院，这次是在法律援助下，法院通知了他对他的指控。因此，在他被捕三天后，Ndor 先生被告知了他被捕的原因和对他的指控。然后他被送进监狱，在那里他被单独监禁，没有与他的律师或家人联系，直到 2018 年 5 月 7 日。因此，他的家人或法律代表在五天内未被允许见他或与他交谈。

22. 来文方还声称，政府没有制定必要的正式程序，以确立逮捕 Ndor 先生的法律依据。因此，来文方辩称，Ndor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在法律上是没有根据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因此属于第一类。

二. 第二类

23. 来文方回顾说，Ndor 先生是萨拉威国民。根据来文方，西撒哈拉是一个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所载原则，该领土享有自决权。

24. 来文方宣称，西撒哈拉的新闻自由受到严重限制。摩洛哥法律禁止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独立新闻报道。摩洛哥还将被视为有损其领土完整的言论定为犯罪。《摩洛哥刑法》规定，如果发表被视为有害于伊斯兰教、君主制或国家领土完整的言论，可被起诉和监禁。

25. 来文方解释说，由于将独立报道定为犯罪，萨拉威记者与摩洛哥法律有冲突，面临因从事工作而入狱的风险。来文方还指出，这些记者未被允许加入倡导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的工会。因此，萨拉威记者被迫在“地下”工作，没有任何真正的保护。

26. 来文方还解释说，萨拉威记者往往是西撒哈拉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唯一信息来源，因为国际媒体和观察员经常被拒绝进入该区域。来文方称，摩洛哥当局有系统地将报道摩洛哥部队犯下这种侵权行为的萨拉威记者作为目标。来文方辩称，这些记者因此受到迫害，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被以虚假刑事指控起诉，并根据在酷刑或胁迫下获得的供词被定罪。

27. 在本案中，来文方回忆说，Ndor 先生是为本特利媒体中心地下运动工作的一名记者。近年来，Ndor 先生一直受到摩洛哥警察的有系统的骚扰和威胁，他是西撒哈拉警察普遍暴力的受害者，并受到摩洛哥当局的日常监视。他是在本特利媒体中心公开声明它在工作中不会遵守摩洛哥法律，并宣布其新闻活动受到国际法的保护和保障后被捕的。Ndor 先生的被捕显然也与他于萨里市的 Gdeim Izik 审判和马拉喀什的萨拉威学生团体的审判报道有关。

28. 因此，来文方认为，Ndor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作为西撒哈拉的萨拉威记者，行使了《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保障的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因此使拘留具有第二类下的任意性。

三. 第三类

29. 来文方回顾说，Ndor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2018 年 5 月 2 日逮捕他的警察没有告诉他原因。Ndor 先生随后被单独监禁至 5 月 5 日，此时他被转移到阿尤恩的当地监狱。在此期间，Ndor 先生受到折磨，并被迫签署了一份认罪书。因此，Ndor 先生在警察局被单独监禁了三天，在他首次被捕三天后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

30. 此外，来文方称，Ndor 先生受到酷刑，并被迫签署摩洛哥当局已经准备好的供词。由于 Ndor 先生被单独监禁，他无法与律师联系，也无法与家人见面。这份供词是对他不利的唯一证据。来文方回顾说，Ndor 先生被带见法官，身上有明显的酷刑迹象。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3 条的判例表明，受害者只需将事实提请国家当局注意，国家当局就有义务启动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在本案中，法官有责任对据称酷刑启动调查，但这未发生，因为 Ndor 先生未被允许投诉对他实施的酷刑行为。此外，在酷刑下获得的供词是对他不利的唯一证据，这有违《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而且当局没有证明，被告所作的陈述是自愿作出的，这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所要求的。

31. 来文方还宣称，Ndor 先生没有机会与他的律师见面。来文方强调，法院在 2018 年 5 月 7 日和 14 日两次拒绝了他提出的咨询他的律师的请求。因此，Ndor 先生于 5 月 21 日被带到法院，并且在无法与他的律师交谈的情况下被判处监禁。Ndor 先生没有与他的律师进行私密的会面，以讨论他的案件并为对他的指控准备辩护。这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7，以及《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32. 来文方还辩称，Ndor 先生实际上被阻止为自己辩护，因为他不能完全陈情，而是被迫将他的陈述限制在警察报告的内容上。法院的行动构成司法不公，因为对 Ndor 先生不利的唯一证据是警方的报告，其中包含据称是 Ndor 先生所作的供词。其结果是，Ndor 先生无法向法院解释他是如何被讯问的，也无法质疑对他不利的唯一犯罪证据。法院的这种拒绝以及供词是在酷刑下签署的这一事实损害了辩护权的原则，更广泛地说，损害了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33. 来文方还宣称，所提供的诉讼记录说明，公开听证的权利受到了损害，因为听证未不加歧视地向公众开放。来文方还说，希望参加审判的观察员面临大量警察，并受到攻击、恐吓和骚扰。

34. 因此，来文方辩称，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没有得到遵守。就《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下的公正审判而言，在阿尤恩上诉法院进行的针对 Ndor 先生的诉讼不符合国际法的要求。这些侵权行为使得对 Ndor 先生自由的剥夺具有第三类下的任意性。

四. 第五类

35. 来文方报告说，Ndor 先生是萨拉威国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号、第 1541 (XV)号和第 2625 (XXV)号决议规定的原则，萨拉威人有自决权。然而，倡导自决权的萨拉威人明显遭到迫害，而且是摩洛哥警察和军队系统的攻击目标。

36. 据来文方称，Ndor 先生是一位著名的萨拉威记者，他公开反对西撒哈拉的侵犯人权行为，以结束有罪不罚的做法。他主张释放政治犯，并主张萨拉威人民行使自决权。因此，来文方辩称，Ndor 先生的被捕可被视为对萨拉威记者网的系统性攻击的一部分，以报复他们对西撒哈拉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报道。来文方称，显然，Ndor 先生是因为支持萨拉威人民的自决权而成为目标并受到歧视，这使得对他的拘留具有第五类下的任意性，因为这一拘留构成歧视，违反了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一、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来文方还强调，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广泛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的剥夺自由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¹

政府的回应

37. 2019 年 1 月 25 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之前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 Ndor 先生被捕以来的状况，包括它希望就来文内的指控作出的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对 Ndor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及其这些事实和法律条款是否符合摩洛哥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2017 年 3 月 22 日，该国政府请求延长作出答复的时限。工作组同意了这一请求，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了答复。²

¹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²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的答复提供了以下附件：附件 1，阿尤恩区域医院中心的医疗报告；附件 2，移交、事件、逮捕和转介报告；附件 3，转介、扣押和保管报告；附件 4，在阿尤恩警察总部的访谈记录；附件 5，检察官办公室面谈记录；附件 6，执达员返回报告说没有财产可被扣押；附件 7，授权延长公诉机关的羁押期限；附件 8，第 486/2018 号判决；附件 9，对第 335 号罪行作出的裁决；附件 10，不上诉证明。

38. 在答复中，政府首先质疑了关于西撒哈拉的一般政治声明，然后重申了其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

39. 政府还回顾，西撒哈拉的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在 2011 年《宪法》中得到规定，并得到尊重。最后，它补充说，许多实体，包括外国代表团，可以定期不受限制地进入摩洛哥南部各省，因此可以确定这些自由是真实的。

40. 最后，政府详细介绍了 Ndor 先生的拘留条件及其健康问题的管理情况，并表明，这些都是最佳的。

41. 政府确认受害者为 Laaroussi Ndor，摩洛哥公民，1991 年出生，居住在阿尤恩。在接受教育期间，他获得了制冷和空调、铝材门窗加工和水暖方面的资格证书，因此，他看起来不像是一名记者。政府还宣称，Ndor 先生从未按照记者资格认证程序获发过记者证。

42. 政府解释说，Ndor 先生被逮捕和起诉是因为他参与了对一名警官的团伙袭击。这次袭击显然已被监控摄像头记录下来。据政府称，Ndor 先生在袭击后逃离了现场，并在目击者和其他匿名消息来源的帮助下被警察逮捕。

43. 因此，关于根据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指控，政府表示，对 Ndor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政府表示，Ndor 先生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在这种情况下，警察当然无法出示逮捕令，但仍有权进行逮捕。

44. 政府还说，Ndor 先生可以接受探访，已通过电话通知他的家人他已被捕。关于与律师沟通的权利据称遭到侵犯，政府表示，Ndor 先生没有请求这样做，也没有请求法律援助。因此，摩洛哥当局向工作组保证，本案所遵循的程序严格遵守法律，并在检察机关的直接和有效监督下进行。当局还指出，关于对 Ndor 先生采取的措施，所有法律保障都得到严格遵守。

45. 因此，关于在第一类下对 Ndor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的总体评估，政府拒绝接受。

46. 关于据称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政府重申，对 Ndor 先生的逮捕、起诉和定罪只是基于普通刑法，与他的思想或冤情无关。

47. 政府强调，Ndor 先生的激进行动与导致他被拘留的指控无关，根据普通法律，表达意见绝不会构成犯罪。因此，关于对 Ndor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性，拘留的原因是他表达了意见的指控，政府拒绝接受。

48. 关于剥夺自由据称属于第三类任意性的问题，政府首先指出，Ndor 先生的所有辩护权都得到了保障。

49. 关于与律师沟通的权利，政府指出，摩洛哥法律规定了这一权利，Ndor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被告知这一事实，但没有提出这样做的请求。据政府称，Ndor 先生在他已被告知他的权利的文字记录上的签名驳斥了来文方的以下论点：Ndor 先生从被捕之时起就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

50. 政府然后回顾说，Ndor 先生在审判和上诉期间由一名律师代理。因此，它驳回了关于 Ndor 先生无法咨询律师的指控，并认为这是没有根据的。

51. 关于诉讼的公开性质，政府提供了不同的论据，以证明诉讼是没有歧视地向公众开放的。具体而言，委员会指出，被告的母亲、两名西班牙国民和萨拉威摩洛哥政府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协会的成员在场。

52. 政府引述了某个个人的情况，如来文方所述，此人由于未遵守关于在法院大楼内进行视听录音问题的规则，在主审法官的要求下确实不得不开法庭。

53. 然后，政府谈及关于 Ndor 先生遭受酷刑的指控。摩洛哥当局指出，如果被带见检察官或调查法官的人提出要求进行医疗检查或如果检察官或调查法官发现酷刑或虐待的迹象，检察官或调查法官必须下令进行医疗检查。然而，政府指出，Ndor 先生提出的论点是，他的供词是在酷刑下获得的，这一点仅向上诉法院提出，在诉讼的该阶段，下令进行调查的决定属于司法裁量权。

54. 政府还提到，某些律师有一种习惯，他们押后提出酷刑指控以此作为最后辩护手段，但政府否认在逮捕 Ndor 先生时或随后对他进行过任何酷刑或虐待行为。

55. 最后，关于 Ndor 先生因其族裔和政治观点而被逮捕的指控，摩洛哥政府辩称，《宪法》和摩洛哥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指出 Ndor 先生是在犯下普通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之后被捕的，与他的意见或族裔无关。因此，政府认为，不能将 Ndor 先生被拘留定性为基于歧视动机的第五类任意性。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6. 2019 年 4 月 17 日，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2019 年 4 月 24 日，来文方提交了以下补充评论。

57. 来文方主要重复了来文提出的论点。

58. 特别是，来文方强调，Ndor 先生在被捕时未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但据报告，一名警官告诉 Ndor 先生，他是因为属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和在街上拍摄警察而被逮捕的。来文方还提供了一些补充细节，讲述了 Ndor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所遭受的酷刑行为，以便让他签署认罪书。来文方重申，Ndor 先生于 5 月 2 日至 5 日被单独监禁，与政府的陈述相反的是，在此期间，他的家人无法与他沟通或探望他。

59. 来文方还对政府提出的关于犯罪已由摄像机记录下来的论点提出了质疑，这一点，据报告得到了其他匿名消息来源的证实。提交给法官的唯一证据是警察的报告和受伤警官的证词。这名警官显然没有确认 Ndor 先生是袭击者之一。至于视频，在审判期间没有披露，尽管辩方提出了这样做的动议。然而，此事被提及，当时，法官告诉 Ndor 先生，视频显示他手里拿着东西时，Ndor 先生显然回答说，他拿的是他的电话。

60. 来文方还提供了关于 Ndor 恩多先生的悲惨拘留条件的细节，包括监狱过于拥挤和寄生虫滋生的事实。

61. 来文方重申，Ndor 先生在获释后继续受到骚扰。

讨论

62. 工作组欢迎各方在本案中的合作，它将能够在通过其意见前，根据抗辩原则审查事实。

63.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其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确立了表面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公约要求，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那么应当认为，如果政府希望反驳这些指控，举证责任就应由政府承担(见 A/HRC/19/57，第 68 段)。工作组注意到，在本案中，政府附有案件卷宗材料，以支持其答复。

64.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要求适用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然而，在任何时候，来文方都没有论据说明，存在武装冲突，案件事实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因此，工作组拒绝这一请求，工作组认为，所提请求是不相关的。

65. 工作组回顾其第 60/2018 号意见，特别是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第 62 至 64 段。工作组还回顾了它在访问摩洛哥对西撒哈拉阿尤恩的访问期间所作的评论。工作组在其访问报告(A/HRC/27/48/Add.5)第 63 段中指出，使用了酷刑和虐待来逼供，而且执法官员对抗议者过度使用了武力。在第 74 段中，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尽管《宪法》第 22 条规定酷刑是一种应依法惩处的犯罪，但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中，例如涉及恐怖主义、伊斯兰运动成员或西撒哈拉独立支持者的案件，在警察逮捕和进行拘留期间，存在酷刑和虐待情况。工作组还发现，许多人是被迫供认的，而且，仅凭这种供词就被判处监禁。

66.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控与工作组本身的观察部分相符。不过，由于政府已就所有指称的事实提出争议，因此有必要先评估案件的事实，然后考虑适用法律。

67.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当事双方在逮捕日期即 2018 年 5 月 2 日一事上是一致的。然而，政府宣称，Ndor 先生是当场被捕的，政府提供的翻译法律文件表明，逮捕是在向一名受伤警官投掷石块事件几小时后发生的。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答复所附的法律档案中没有具体说明，警官在逮捕 Ndor 先生前是如何对他进行确认的。就他据称参与这一事件提交的唯一证据似乎是供词和一段未向来文方提供的视频。来文方指称，供认是在 Ndor 先生被拘留的前几天发生的酷刑行为的结果。来文方解释说，该视频实际上是无罪证据，因为它显示 Ndor 先生手里拿着电话，而不是石头。政府提供的文件表明，Ndor 先生在被捕后不久就承认了这一罪行，当时他没有法律援助。从上诉法院的裁决(政府答复的附件 9)来看，Ndor 先生报告了酷刑和其他虐待指控，检察官驳回了这一指控，称他没有看到酷刑的任何外部迹象，而法庭则保持了沉默。

68. 其次，来文方报告说，关于投掷石块的控告，Ndor 先生被判无罪，但被判携带刀具有罪。政府对此作了纠正，把判决反转了过来，指出 Ndor 先生被判投掷石块有罪，而关于携带刀具的控告被判无罪，这与政府在答复中提供的判决和裁决是一致的。工作组惊讶地看到，判决中列入了携带刀具的罪名，因为政府提供的警察报告均未提到 Ndor 先生携带武器或在他身上发现武器。这就引出一个问题：指控来自何方？不幸的是，这种不一致的情况，令人对政府提供的法律档案产生怀疑，特别是它对事实和诉讼的准确表述。

69. 工作组还注意到在 Ndor 先生家人的探访和与他们的沟通方面的差异。政府说，Ndor 先生的母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看望了他，但由于周末不允许探视，因此无法在 5 月 5 日和 6 日看望他。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警方报告也指出，立即通过电话通知了 Ndor 先生家人他已被捕和拘留，但没有提到任何探访。警方与家属之间的沟通方式使这一说法难以核实，政府也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这一说法。

70. 关于法律援助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判决和裁决提到两名显然代理了 Ndor 先生的律师。然而，来文方称，这些律师无法在听证会之外与 Ndor 先生会面。这一主张全然未被政府提交的证据所反驳。工作组认为这一主张未被反驳，因此予以接受。

71.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将 Ndor 先生称为萨拉威记者。政府认为，Ndor 先生是摩洛哥人，具有管道、门窗工和制冷系统方面的资格。这种陈述并非反驳来文方主张的严肃论点，工作组认为，Ndor 先生是萨拉威人。至于他的记者身份，政府说，他没有在任何适当的专业组织注册。在数字时代媒体背景下，表达和意见自由与这种先决条件不相容，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44 和 45 段阐述了这一点。

72.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报告称，Ndor 先生于 2018 年 8 月从阿尔及利亚旅行归来时被捕。政府反驳了这一指控，但只是形式上的，因为它确认了这次旅行以及与政府官员在机场的互动，但没有提供支持文件。工作组没有理由怀疑来文方报告的事件，认为这是对 Ndor 先生进行骚扰的证据。

73. 最后，来文方报告说，警官和阿尤恩上诉法院的两名官员于 2018 年 10 月拜访了 Ndor 先生的住所。当他们到达时，据报告，他们告诉 Ndor 先生的父亲，如果 Ndor 先生不支付罚款，他将被逮捕。就政府而言，政府宣称，只有一名法警去了他的家，并有一份作为附件提供的法警报告作为支持。因此，工作组认为，该事件已得到确认，并指出，当事方的正式职称对下文给出的结论没有影响。

74. 根据对事实的这种评估，工作组现在将讨论各方对每一类别提出的论点。

75. 首先，逮捕发生在 2018 年 5 月 2 日晚上 10 时 30 分左右，大约在投掷石块事件后两小时。政府申明，逮捕是当场发生的。然而，双方一致同意，这一事件在逮捕前的一段时间已经结束。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它一贯认为，如果被告在犯罪期间或犯罪后立即被逮捕，或在犯罪发生后不久在紧追不舍中被逮捕，则该罪行是现行的。³ 考虑到这一定义，工作组认为，本案的情节不能被视为如政府所说的那样表明犯罪的现行性是适用的，因为事件已经结束，逮捕并不是在事件发生的同一地点发生的。因此，应出示逮捕令，或将逮捕理由告知被捕者。在本案中，没有提供这样的信息，至少没有提供关于 Ndor 先生后来因之被讯问然后被审判的行为的信息。

76. 工作组还注意到，警察拘留持续了三天，包括延长了 2 小时。然后，审判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进行，但政府没有提供关于 5 月 5 日至 21 日期间拘留合法性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认定，Ndor 先生没有被带见法官，以审查将其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这是对 Ndor 先生权利的侵犯，它使拘留具有第一类任意性。

³ 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

77.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报告的事实表明，Ndor 先生与西撒哈拉政治局势之间存在联系。来文方证明 Ndor 先生与西撒哈拉独立政治运动有关联，称他在进入阿尤恩上诉法院审判室时高呼口号，支持萨拉威人民自决。此外，有关事件和他的被捕发生在该地区。最后，来文方报告了他获释后受到的骚扰，而政府未能说服工作组它不应认为这一指控有充分佐证。

78. 工作组回顾，政治意见的表达，包括支持西撒哈拉自决，受《公约》第十九条的国际法保护。工作组还回顾，Ndor 先生作为记者的地位受到国际法的保护。鉴于本案的所有情况，工作组确信，对 Ndor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起诉是由于他享用了上文所列的受到适当保护的權利。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对 Ndor 先生的拘留具有第二类任意性。

79.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审判的正当理由。然而，审判的确发生了。工作组现在将审议该审判的具体情况。

80. 工作组回顾，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刑事司法制度的核心。在本案中，这一国际准则似乎以两种不同方式被违反。首先，Ndor 先生声称遭受了某种待遇，迫使他作出对自己不利的供词。其次，在他被拘留的头几天，包括在记录供词时，Ndor 先生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

81.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必须从刑事案件中排除强迫供词。⁴ 在本案中，提供的文件显示，Ndor 先生在审判期间报告了他的供词的强迫性质。这一诉称似乎没有导致当局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在拘留期间没有出示医学报告来证明事实并非如此。由于 Ndor 先生向主审法官报告了这种待遇，主审法官没有对陈述的真实性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调查，因此依靠这一供词进行定罪是危险的。

82. 工作组还回顾，所有被告从被捕之时起都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和代理。当被告选择招供时，律师的在场对于保护被告的权利特别重要。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在招供时和 5 月 4 日与检察官的面谈中，缺乏法律援助，公诉部门授权延长羁押期限说明了这一点，这一授权是作为政府答复的附件提供的。

83. 因此，工作组认定，公平审判权受到了侵犯，而且，这种侵犯足够严重，使得对 Ndor 先生的拘留具有第三类任意性。

84. 根据双方的论点，工作组认定，Ndor 先生实际上由于他与西撒哈拉的自决运动有关联而成为目标，一名警官在逮捕 Ndor 先生时说属于波利萨里奥阵线以及后来在机场对他的逮捕都表明了这一点，政府对这一基本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工作组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与作为被起诉原因的投掷石块事件有关的最初逮捕也是基于这类歧视。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其先前意见，其中它发现了针对萨拉威人的类似做法。⁵ 由于这种歧视导致了逮捕和剥夺自由，即使是有限的期限，也违反了国际法，并使拘留具有第五类的任意性。

⁴ 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第 40/2012 号意见，第 48 段。

⁵ 参见，除其他外，第 60/2018 号、第 58/2018 号、第 31/2018 号和第 11/2017 号意见。

85. 本案事实的性质促使工作组将此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8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Laaroussi Ndor 的自由，由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7. 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地对 Ndor 先生的处境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

8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废除刑事定罪和由此产生的罚款，但前提是，受伤警官的权利不会受到影响。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 Ndor 先生再也不会成为司法骚扰的受害者。

89.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全面和独立地调查任意剥夺 Ndor 先生自由的情况，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0. 依照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2.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Laaroussi Ndor 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Laaroussi Ndor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摩洛哥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其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作建议时可能已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工作组的访问。

9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有与本案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已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⁶

[2019年5月2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